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KSS(GK)2024-032

项目名称：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三次)

采购单位：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货物类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
3	投标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无缺漏项，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或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非本项目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携带病毒。
9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10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 分 (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技 术 部 分 (65 分)	配置性能指标（30分）	配置性能指标（30分）：根据所投产品清单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所提供的设备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设备清单中核心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以检测报告显示数据为准），评标专家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15 分，设备清单中核心产品以外每有一项设备清单中产品高于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5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5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设计中应该制定详细的 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服务计划等内容； 2. 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纵向横向对比，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符合 服务要求，服务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得 15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18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18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根据综合评比：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完善详细清晰的得 8 分，内容完整明确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交 货 期 (2 分)	交货期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提供交货承诺书, 承诺书中 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 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天得 0.5 分, 最高加 1 分。	
商 务 部 分 (5 分)	业 绩 (3 分)	同类案例证明 (3 分): 有同类项目 (2020 年以来) 成功案例相关证明 1 个加 1 分, 满分为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或合同等相关资料。)	
	质 保 期 (2 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备注: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 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权重 70%; 招标投标报价部分权重 30%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二者得分之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GK)2024-032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三次)	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	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29日11: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9日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四、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三次)	7000（柒仟元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107005787504	允许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备注：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若提供保函，保函的承保期限为（2024年7月29日11:00:00至2024年8月29日11:00:00）日期包含当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六、其他要求：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或咨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小采，获取操作手册。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5 楼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魏伟峰：18134861158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2 楼

联系方式：0998-2319965

3. 财政监管信息

名称：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5 楼

联系方式：0998-2839905

4.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魏伟峰：18134861158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采购人：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
12/1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33	澄清有关问题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或未按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8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3</u>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1</u> 家。
38.3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29	本项目评标委员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46	履约保证金	履的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履的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标项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标项”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标项或几个标项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标项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标项废标，对该标项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标项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标项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标项结果。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 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 作为其价格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4%**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GK)2024-032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三次)	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	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货物需求明细中带★标注的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参数不可负偏离，证明核心产品参数的指标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关键参数	数量 (件)	单位
1	网络摄像机	周界防 控摄像机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适用于道路、仓库、地下停车场、酒吧、管道、园区等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环境且要求高清画质的场所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22	台

2	网络摄像机	全彩摄像机	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 F1.0 超大光圈镜头, 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 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有效节省存储成本;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支持柔光灯补光,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31	台
3	显示器	65 寸	显示屏屏占比: ≥80%;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显示屏像素密度: ≥85 像素/英寸; 显示屏尺寸: 65 寸;	2	台
4	安防交换机	交换机	5 口千兆	6	台
5	安防交换机	交换机	8 口千兆	5	台
6	安防交换机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交换容量不低于 330Gbps/3.0T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50/120Mpps	2	台
7	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	1 光 1 电	7	对
8	安防传输设备	光模块	千兆	2	对
9	电源适配器系列	集中供电电源	12V150W 常规开关电源 输入规格: AC90-264V, 50/60Hz, 1.5A 安装方式: 锁螺丝固定 输入规格: 100-240VAC 输出规格: 12V/12.5A 负载调整率: ±5% 纹波/噪声: 150mV 输出功率: 150W 输入接口: 栅栏式锁螺丝 输出接口: 栅栏式锁螺丝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C ~ 70°C, 10 ~ 90% 产品尺寸: 159*97*30mm 产品重量: 0.42Kg	15	个

10	录像机	64 路 16 盘位	<p>【硬件规格】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U 标准机架式 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高性能 ATX 电源 支持满配 8TB 硬盘 (总容量可达 192TB)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异源输出, 最大支持 8K 输出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9 路报警输出 (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接口: 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 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 1 路标准 RS-232 接口</p> <p>【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 384Mbps 输出带宽: 256Mbps 接入能力: 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24×1080P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仅支持监控级 AI 盘或企业级硬盘启用 RAID) 0, 支持全局热备盘 (仅支持监控级 AI 盘或企业级硬盘启用 RAID)</p>	2	台
11	硬盘	硬盘	8TB 容量,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32	块
12	网络机柜	42U	<p>42U, 网孔门, 落地 空机柜 承重: 静态 800KG PDU: 1 个, 8 口 PDU, 输入 10A, 带 2M 线 辅件: 50 套安装螺丝, 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 尺寸不低于 (宽*深*高) : 600*800*2000 mm (关键词: 空机柜)</p>	2	个
13	网络机柜	12U	<p>12U, 玻璃门, 壁挂 空机柜 承重: 静态 90KG 层板: 1 个, 宽 483*深 350*高 43 mm, 承重 30KG PDU: 1 个, 6 口 PDU, 输入 10A, 带 2M 线 风扇: 含, 一套 2 个</p>	5	个

14	网线	6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15	箱
15	网线	6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35	箱
16	电源线	国标	RVV-3*2.5	650	米
17	电源线	国标	RVV-2*1.0	1000	米
18	光缆	12芯	GYTXW-12B	400	米
19	光缆	24芯	GYTXW-24B	270	米
20	ODF架	12芯	12芯ODF架含尾纤	1	套
21	ODF架	24芯	24芯ODF架含尾纤	3	套
22	光缆熔接	熔接	损耗不大于0.01db	120	芯
23	监控立杆	定制	4.5米立杆包含1米横臂预埋件	6	套
24	光沟开挖	开挖	深60cm	420	米
25	套管	周界防控摄像机	直径20	840	米

26	设备箱	定制	200*300*400 (包含插板等其他辅材)	6	套
27	开槽	综合布线开槽	在新改动的墙体开槽恢复	320	米
28	道闸	定制	横臂 3 米	2	套
29	道闸	定制	横臂 3 米, 带出入口抓拍单元	1	套
30	减速度	车辆减速带	定制	6	米
31	电动伸缩推拉门	正大门	15 米	15	米
32	网络墙插	单口	可提供 1 口、2 口、以及多口面板, 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位置, 便于辨别语音和数据端口, 隐藏螺丝孔位设计, 外观更美, 密封性能良好的防尘盖能有效的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 标准 86x86 尺寸符合国际标准, 使用进口 PC 料, 光泽度高, 柔韧性好, 耐冲击, 抗老化。存放温度: -40-80 摄氏度。	143	个
33	网络墙插	双口	可提供 1 口、2 口、以及多口面板, 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位置, 便于辨别语音和数据端口, 隐藏螺丝孔位设计, 外观更美, 密封性能良好的防尘盖能有效的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 标准 86x86 尺寸符合国际标准, 使用进口 PC 料, 光泽度高, 柔韧性好, 耐冲击, 抗老化。存放温度: -40-80 摄氏度。	1	个
34	电话墙插	单口	可提供 1 口、2 口、以及多口面板, 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位置, 便于辨别语音和数据端口, 隐藏螺丝孔位设计, 外观更美, 密封性能良好的防尘盖能有效的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 标准 86x86 尺寸符合国际标准, 使用进口 PC 料, 光泽度高, 柔韧性好, 耐冲击, 抗老化。存放温度: -40-80 摄氏度。	54	个
35	交换机	电话	16 口	5	个

36	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交换容量不低于 330Gbps/3.0T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50/120Mpps	1	台
37	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交换容量不低于 330Gbps/3.0T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50/120Mpps	5	台
38	交换机	★网络核心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前维护)	1	台
39	网络传输设备	光模块	千兆	5	对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C 无线控制器	无线控制器	千兆多 WAN 口中大企业安全网关 NBR6135-E, 固化不少于 5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 带终端数不少于 300 台, 推荐带宽 2000Mbps, 内置状态检测防火墙	台	1	
2		无线 AP	无线 AP	内置天线, 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 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 协议,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不低于 1100Mbps。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	台	15	
3		千兆交换机 (POE)	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 交换容量不低于: 15G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10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不小于: 2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不小于: 100 W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台	5	

4	广播	广播管理主机	中心控制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合金面板,全金属设计,机箱可抗接触式4KV 强电磁干扰; AC90-264V 宽压输入; 2. 采用不低于 17.0 寸触摸屏,纯屏 10 点工规电容触控, A+规工业级液晶屏,抽拉一体化键鼠,操作更便利; 3. 支持接入 ISAPI 与 ISUP5.0 协议的广播设备,包括网络音箱、网络音柱、网络功放、网络寻呼话筒; 4. 支持最大 1500 路广播点接入(默认接入 500 路,超过需要按照路数收费),支持高达 500 路并发广播,响应时间≤5 秒; 5. 支持广播设备按分区管理,广播点位与广播分区之间可以任意关联; 6. 支持本地音频文件管理,按媒体库文件夹与文件分级管理; 7. 支持广播设备定时任务配置,并按时间计划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并可控制定时任务的使能状态; 8. 支持一键预案广播,将需要进行广播的内容预先设置好,使用时一键触发; 9. 支持用户权限控制,按广播点位、广播分区、功能模块进行精细化权限管理; 10. 支持音频文件广播,将本地音频文件实时发送到广播设备上播放; 11. 支持实时喊话广播与紧急广播,通过主机上接入的采集设备将采集到的音频数据实时播放到前端设备; 12. 支持调节所管理广播设备的音量,可以单独调节,也可以批量调节; 13. 支持所有广播操作的记录,便于用户对广播数据进行分析; 14. 支持 NTP 校时,使所管理设备的时间与主机时间统一; 15. 支持显示所有管理的广播设备的在线状态,并可以设备状态发生变更时实时更新; 16. 支持将所管理内容一键下发给网络寻呼话筒,在网络寻呼话筒上可以进行一键寻呼; 17. 支持数据自动备份与手动恢复功能,保证数据的可持续性与可移植性。 <p>显示屏: 17.3 寸宽屏 分辨率: 1920(H)*1080(V) 亮度: 300 cd/m2 可视角度: 89/89/89/89(上/下/左/右) 触摸屏: 十点工规电容触摸屏 键鼠: 抽拉式键盘鼠标</p> <p>设备接入: 支持最大 1500 路广播点接入(默认授权 500 路,超过 500 路时需购买授权扩容) 广播并发: 支持最大 500 路广播点实时喊话</p>	台	1	
---	----	--------	--------	---	---	---	--

5	网络寻呼 话筒	寻呼话筒	<p>前面板不低于 6 寸彩色 IPS 触摸屏，分辨率：1024 × 600；</p> <p>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p> <p>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 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 F1-F6 六种快捷选择；</p> <p>1 路鹅颈喊话输入、1 路 4 段式 3.5 mm 输入；</p> <p>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1 路 3.5 mm 输出；</p> <p>设备支持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设备；</p> <p>支持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p> <p>支持长按一键紧急呼叫（长按 3 秒）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p> <p>音频编码及码率：G. 711U，64 Kbps</p> <p>回声消除：支持</p> <p>系统兼容性：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p> <p>网络协议：ISAPI，ISUP</p> <p>网络：1 个</p> <p>本地存储：支持 TF 卡</p> <p>显示屏：IPS，不低于 6 英寸，1024 × 600，支持触摸</p> <p>按键类型：实体按键+触摸按键</p> <p>供电方式：DC 12 V；功耗：10 W</p>	台	5	
6	网络音频 采集器	音频采集器	<p>前面板不低于 6 寸彩色 IPS 触摸屏，分辨率：1024 × 600；</p> <p>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p> <p>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 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 F1-F6 六种快捷选择；</p> <p>1 路 4 段式 3.5mm 输入、2 路 6.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输入接口、蓝牙输入；</p> <p>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1 路 3.5mm 输出；</p> <p>设备支持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设备；</p> <p>支持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p> <p>支持长按一键紧急呼叫（长按 3 秒）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p> <p>支持通过手机蓝牙广播；</p> <p>支持通过遥控器进行远程操作快捷广播；</p> <p>音频编码及码率：G. 711U，64 Kbps</p> <p>回声消除：支持</p> <p>系统兼容性：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p> <p>网络协议：ISAPI，ISUP</p> <p>蓝牙：支持蓝牙 BT5.0</p> <p>网络：1 个</p> <p>本地存储：支持 TF 卡</p> <p>显示屏：IPS，7 英寸，1024 × 600，支持触摸</p> <p>按键类型：实体按键+触摸按键</p> <p>供电方式：DC 12 V；功耗：10 W</p>	台	3	

				工作温度和湿度：-10 。C ~ +50 。C 10%~90%			
7	数字调谐器	音频输入终端		<p>1. 采用石英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式调节回路，接收频率精确稳定；</p> <p>2. 设有高亮度动态 VFD 荧光显示，清晰醒目；支持调频、调幅（FM/AM）</p> <p>3. 立体声二波段接收选择，电台频率记忆存储可达 80 个；</p> <p>4. 两组接收天线输入：AM 接收天线输入，FM 接收天线 70Ω 输入；</p> <p>5. 具有电台频率自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2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p> <p>6. 设有轻触式按键操作，可直接输入频率电台播放；</p> <p>7. 2U 标准机箱设计，铝合金面板，美观实用。</p> <p>频率响应：20-20KHZ（≤±3dB）</p>	台	1	
8	模拟吸顶音箱	音频输出终端		<p>不低于 1. 2 寸全频定压吸顶音箱。</p> <p>扬声器单元：不低于 5 寸纸盆喇叭</p> <p>最大功率：6W</p> <p>额定功率（PHC）：6W</p> <p>灵敏度（1kHz, 1 米）90dB</p> <p>有效频率范围：90-18kHz</p> <p>额定电压：100V</p> <p>输入接口：4-芯连接线</p>	台	22	
9	网络音柱	音频输出终端		<p>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p> <p>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p> <p>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 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 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p> <p>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p> <p>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p> <p>支持 ISUP、ISAPI 协议，灵活接入平台；</p> <p>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p> <p>支持监听与对讲；</p> <p>麦克风类型：驻极体</p> <p>阵列数量：2</p> <p>频率响应：100 Hz~20 kHz</p> <p>灵敏度：-42 dBV/Pa</p> <p>采样率：48 kHz</p> <p>量化位数：16 bit</p>	台	4	

10		音量控制器	信号处理终端	<p>额定功率：6W 输入电压：70-100V 每档衰减值：6db 总衰减值：18db 档数：不低于 4 档</p>	台	30	
11		网络功放	信号处理终端	<p>2U 机架式设计，高性能的网络定压功放，启动时间≤1 秒；； 内置 240W 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 V 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 带前置信号输入功能(1 路话筒输入、1 路 RCA 输入、1 路网络音频)；； 设备具有音量环形指示灯，支持远程或本地音量调节旋钮调节所有通道的输出音量；； 支持被广播主机或平台发起实时广播；； 支持通过 6.5 mm、线路输入、或莲花头输入进行实时广播；；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接收通过管理机或平台远程下发的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支持离线广播，当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开启本地播放；； 支持网络输入和本地音频输入进行混音；； 支持中心下发报警联动信息、或检测到本地报警输入时，联动输出报警信号、或联动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短路、超负载线路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支持通过 Web 进行参数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具有红绿双色指示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音量调节：支持 音频输入：6.5 mm MIC 输入接口×1，莲花头输入×1，线路输入×1，网络音频输入×1 音频输出：单通道不少于 90 V 输出</p>	台	2	
12	窗口对讲	窗口对讲	紧急报警产品	<p>窗口对讲（非可视）； 支持内机与外机之间全双工对讲。 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对讲，支持中心主动预览与广播； 支持音频扩展，3.5mm 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 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采用防破音技术，声音响亮清晰； 音频输入：内机：1 路外接高灵敏度超心型指向鹅颈咪杆，拾音距离 50 厘米； 外机：1 路内置高灵敏度全指向麦克风，拾音距离 1 米；</p>	套	5	

				音频输出：内机：1 路内置 2W 扬声器，1 路 3.5mm 音频输出；外机：1 路内置 3W 扬声器符合医院场景使用			
13	排队叫号	排队叫号屏	★信息发布屏	<p>尺寸不得小于 60 寸；</p> <p>画面细腻生动，采用工业级 A+面板，自动彩色及图像增加引擎，显示效果出众。；</p> <p>素材类型多样，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 文档、网页、实时 IPC 画面、叫号、弹图等。；</p> <p>节目编排灵活，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p> <p>终端集中管理，支持终端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定时开关机设置、一键开关机、显示亮度/音量定时调节、播放画面截图预览等；支持网络远程下发节目和无网络本地（U 盘）节目更新。分级管理权限，支持 5 级组织管理素材、节目、终端、用户等资源；支持创建自定义用户，支持多种用户的权限，多种权限模板可选。；</p> <p>多重安全保障，素材、节目、日程三级审核，防误播误报，终端屏保密码功能，保障系统播出内容安全；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加密，防数据篡改；客户自行激活设置初始密码，保障密码安全。；</p>	台	12	
14		叫号屏壁挂支架	信息发布支架	适用于各种类型办公室、会议室、多媒体教室、教育培训、商务会展、展馆展厅、医疗会诊，以及远程视频会议等多重场景需求；适用于 42-65 英寸	台	12	
15		软件	门诊排队叫号模块	主要实现全院分诊叫号系统的基础数据设置、维护、管理门诊排队叫号	套	1	
16		软件	护士分诊管理系统模块	主要实现全院分诊叫号系统的基础数据设置、维护、管理护士分诊管理系统	套	1	
17		软件	虚拟叫号器模块	主要实现全院分诊叫号系统的基础数据设置、维护、管理虚拟叫号	套	1	

18		软件	药房叫号模块	主要实现全院分诊叫号系统的基础数据设置、维护、管理药房叫号	套	1	
19		软件	检验叫号模块	主要实现全院分诊叫号系统的基础数据设置、维护、管理检验叫号	套	1	
20		软件	医技叫号模块	主要实现全院分诊叫号系统的基础数据设置、维护、管理检验叫号	套	1	
21		软件	多媒体信息发布模块	主要实现全院分诊叫号系统的基础数据设置、维护、管理检验多媒体信息发布	套	1	
22	门禁设备	门禁一体机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认证方式：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存储容量：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台	10	
23		电源终端	可视辅助类产品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台	10	
24		门禁开门按钮	门禁与报警产品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尺寸：86*86mm，安装后露出 13mm 重量：0.07kg；	只	10	

25		磁力锁		<p>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30kg±10%；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指示灯：磁力锁有电就点亮红色，无电就熄灭（不体现锁状态） 工作电压：12V/470mA 或 24V/235mA，可自行设定工作电压，出厂默认为 DC12V； 防残磁设计，选用防磨损材料；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加大电磁吸力，专业设计、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p>	台	10	
26		磁力锁支架		<p>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砂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 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p>	台	10	
27	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服务	对接	与上游平台进行对接包含主要设备及其他辅材	项	1	
2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综合安防一体机	★ 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	<p>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7263 处理器，核数≥16 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硬盘：配置 2 块 1.2TB SAS 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p>【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授权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 【关键规格】不少于：4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000 户可视对讲，5000 人员，6 车道，300 个防区管理 支持测温防疫、高空抛物等热点报警事件 支持电动车进电梯、电瓶车违规停放、人员离岗、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桶满溢等智能监控报警事件 【平台硬件规格】</p>	台	1	

				<p>2U 标准机架式 4 盘位一体机, ATX 电源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DDR4 高频率内存条 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p> <p>【存储硬件规格】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同源输出 支持满配 8T 硬盘 (不支持 IoT 硬盘)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报警 IO: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p> <p>【存储性能】 存储能力: 32 路 (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解码能力: 8×1080P</p>			
29	信息采集终端	生物信息采集仪	身份信息识别	<p>1、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3.5 英寸,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600*380;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 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 (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代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 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 平台进行在线采集, 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工作电压: DC12V/1.5A (自带电源适配器);</p>	台	1	
30	会议室 LED	LED 室内	★LED 显示单元	<p>1. LED 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P2.0; 像素密度 ≥ 250000 点/m^2, SMD 封装。 2. 有效显示尺寸为 3.84m×2.08m, 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 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误差范围不超过 2%。 3. 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 水平、垂直视角 160。 , 亮度均匀性 $\geq 97\%$, 色度均匀性 $\pm 0.003Cx, Cy$ 之内, 刷新率: 3840Hz 4. 峰值功耗 $\leq 450W/m^2$, 平均功耗 $\leq 130W/m^2$。 5. 符合 GB 4588.3-2002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 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 符合要求, 使用温度 130℃。 6.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 识别高亮画面, 自动调整高亮亮度, 解决刺眼问题, 提高人眼观</p>	m^2	8	

				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 20%。 7.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提高图像动态范围，低灰部分更深邃，高灰部分更清澈，SDR 图像显示 HDR 效果。			
31		LED 室内工程支架		支持现场扩容； 厚度：箱体屏幕支架 150mm，模组支架屏幕 126.5mm 弧度：0。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m ²	8	
32		LED 二合一播控处理器	LED 控制器	多信号接口：支持 6 路视频信号输入（1 路 HDMI 和 4 路 DVI，另有 1 路内置安卓信源通道），6 路视频信号输出（2 路 HDMI 2.0 和 4 路 DVI）；1 路 HDMI 1.4 预监输出；自带 3D 同步接口，支持输出 3D 画面。； 超大带载：支持 16 路网口，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多窗口显示：支持 9 个窗口任意布局，其中 6 个信源窗口、2 个图文窗口、1 个字幕窗口；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预览输出画面：将预览画面通过 HDMI 发送到显示器显示； 自拼接显示：多个发送卡通过自拼接可实现更大屏幕的拼接显示（最大可 8 张发送卡级联），确保各个发送卡同步显示； 场景预设：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自定义 EDID 设置； 支持 HDCP 2.2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视频输入接口：HDMI2.0*1+DVI*4 视频输入分辨率等于（HDMI）：总分辨率不超过 885W@60，可自定义分辨率，最大支持分辨率：4096*2160@60Hz，最小支持分辨率：320*180@60Hz 视频输入极限宽度等于（HDMI）：320~8192	台	1	

				<p>视频输入极限高度等于（HDMI）：180~4320 视频输入分辨率等于（DVI）：总分辨率不超过260W@60，可自定义分辨率，最大支持分辨率：2048*1269@60Hz，最小支持分辨率：320*180@60Hz 视频输入极限宽度等于（DVI）：320~4096 视频输入极限高度等于（DVI）：180~4096 LED 带载输出接口：千兆网口*16 LED 带载输出分辨率：单网口带载 65W，最大带载 1040 万像素，可自定义分辨率 视频输出极限宽度等于：64~32768 视频输出极限高度等于：64~4320 音频输入接口：HDMI 内嵌*1+安卓内置*1 音频输出接口：HDMI 环通输出内嵌*1 +LINE OUT 3.5mm*1+HDMI 安卓环出*1 蓝牙：蓝牙 4.0 WIFI：支持 2.4GHz，5GHz 内存：2GB 存储：16GB 其他接口：HDMI2.0*1+HDMI 2.0 安卓*1+DVI*4（视频环通输出）、HDMI1.4*1（视频预监输出）、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管理使用）、SYNC 3D 接口*1、Genlock IN*1、Genlock OUT*1、串口*1、USB 2.0*2 电源：100~240 VAC，50/60 Hz 整机功耗：≤68W</p>			
33		HDMI 铜线视频线	视音频线缆	<p>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视频版本：HDMI 1.3 支持最大分辨率：1080P 60Hz 接口类型：HDMI</p>	台	1	
34		网络跳线	网络跳线	<p>支持 10/100/1000 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含铜量超过 99.95%的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多股导体结构，线缆柔软易弯曲，不易折断。； 均匀双绞结构，产品性能稳定，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p>	根	12	
35		LED 屏配电柜	LED 屏配电柜	具备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台	1	
36		无线投屏器	无线投屏器	<p>改造传统会议室，搭配传统投影、电视使用； 使传统显示设备具备无线投屏功能； 配置安装：免配置，免安装，自动连接，自动运行</p>	台	1	
37	会议系统	音频产品	调音台	<p>1, 2 路主输出, 2 路 REC 输出, 1 路效果输出, 1 路 monitor 输出, 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 2, 8 路单声道输入通道 ; 3, DSP 效果模块可供选择, 一种为可调时间的 21 种效果模式, 一种为全参数可调的和可提供参数固化的效果模式; 4, 智能化显示面板精确显示各类数据, 方</p>	台	1	

				便调节；5，输入通道三段均衡，输出通道双七段均衡；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38	音频产品	客席话筒		采用稳固带锁插拔式咪杆设计，可拆卸，便于维护及运输；高灵敏度咪芯设计，拾音距离不低于30cm；	台	7	
39	音频产品	主席话筒		采用稳固带锁插拔式咪杆设计，可拆卸，便于维护及运输；高灵敏度咪芯设计，拾音距离可达50cm；具有讨论发言及视像跟踪功能；驻极体超心型指向性电容式拾音器，咪杆带有发言指示灯环指示；采用优质橡胶按键，超静音设计，开启单元无按键冲击噪声；设有两位红色数码管显示，提示内容、话筒地址，VIP 信息；发言时咪杆红灯光环和话筒底座红色指示灯双提示；支持多台主席发言单元同时在线；单元地址码可随时自由调整，方便调试；先进先出发言模式与自由讨论模式可选，电脑控制时可支持申请发言模式，排队模式；电脑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限时模式；内置 3W 高保真扬声器，提供会议扩声作用；自带 3.5mm 立体声输入接口，可连接耳机及录音设备；发言单元由系统主机统一供电，输入电压为 24V，确保使用安全；系统所有发言单元全部采用专用的 8 芯线航空插头，带有金属固定装置，稳固牢靠，不易脱落；采用优质铜芯全屏蔽线连接，有效降低电磁干扰，避免产生杂音；主席话筒具有最高优先键功能，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全权控制会议秩序；主席单元安装位置不受限制，可串接线路中任一位置；	台	1	
40	音频产品	话筒主机		采用 8 芯航空插头，话筒线路连接牢靠，接触良好；主机支持 2 路话筒线路接入，单路可连接 30 台发言单元，最多可连接 60 个会议发言单元，最远线路连接可高达 100 米；系统可设置同时开启发言单元只数，1-6 可选，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具有话筒 VIP 功能设置，不受主席话筒管控；系统具有自由讨论、先进先出、自动跟踪等多种会议模式设置； 内置 3 进 1 出视频矩阵，可接入 3 台会议摄像头，实现自动视频跟踪功能；内置 DSP 防啸叫音频处理模块，可防止啸叫；设有 2 路音频输出，外接扩声系统、录音设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具有 1 路线路输入，可接入电话耦合器，实现电话远程会议；具有 1 路有线话筒输入，音量可调，方便演讲话筒接入；自动保护电路，防止过载和短路；110—240V 宽电源交流电源，机器内置大功率(环形)开关变压器，输出功率为 24V 直流电源，确保使用者的安全；通过耐高压 3500V 测试，确保与会者	台	1	

				使用安全;线路与外壳加强与地线的连接, 具备可抗静电 8000V 的能力; 标准 1U 机箱设计, 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上, 便于安装及设备维修保养;			
41	音频产品	专业音箱 (150W)		1. 本产品是一款高质量的前导向式专业音箱, 配备一个 8 寸低音单元 和一个 3.5 寸压缩式高音, 声音细腻、中高频清晰自然、语言表现优秀。2, 整体高密度中纤板, 采用高强度细颗粒涂装; 3, 额定功率 150W, 最大功率 300W。4, 有效频率范围: 60Hz~18kHz ; 5, 灵敏度 (1kHz, 1 米) : 94dB (1W/1M)	台	8	
42	音频产品	数字反馈抑制器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可通过面板的 BYPASS/ON 按键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抑制全自动窄带陷波式反馈抑制每通道独立 12 个固定滤波器和 12 个动态滤波器, 可通过“系统”键来设定固定或动态滤波器的个数; 提供模拟输入输出或数字 AES 3, 光纤, 同轴输入输出。可通过 面板液晶上显示的 48 个啸叫点显示灯, 显示当前啸叫点个数带有压缩, 限幅, 噪声门功能, 单机提供 30 组设备数据存储, 存储压缩, 限幅, 噪声门的参数。关机后可保存关机前的啸叫抑制状态. 可通过面板的“系统”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操作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以防止非相关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采用液晶屏和段码彩色液晶显示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提供模拟输入输出或数字 AES 3, 光纤, 同轴输入输出。	台	1	
43	音频产品	电源时序器		采用 ARM 核 32 位处理器控制, 使时间更精确性能更稳定; 8 路通道总承受功率为 8KW 电源, 每通道拥有独立高性能 RFI/EMI 电源滤波器, 为用户的设备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 2×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操作界面使设备操作变得更加直观; 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 可以通过开关紧急关闭某一路的电源输出; 可设置密码功能, 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 软件编辑功能, 可独立调整通道开机及关机的延时时间; 设备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 最长可达 12 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 设备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 方便第三方设备进行代码编辑; 设备内置远程控制, 让用户能随时随地的对设备进行开启关闭操作; 能与同型号的电源时序器进行多台扩展及级联设置, 而无需再购置其它控制器	台	1	

				件；设备受控控制方式多样，TCP/IP、WIFI、USB，RS485，RS232 联机控制加上外部（远程）控制能控制复杂的电源系统。本设备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 IO 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采用新国家标准的 10A 和 16A 通用安全划盖插座，使得用电安全更加有保障。			
44		音频产品	专业音频功率放大器 (900W*2)	D 类数字功放与开关电源组成的高效率功放系统模块化设计，有效提升生产、售中及售后服务的效率内置自动压限器，有效限制大动态信号削波，确保音色悦耳，保护扬声器系统具备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 DC 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具备完整的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具备平衡输入端口和快装式输出端口，系统连接可靠、高效。	台	1	
45		音频产品	一拖二手持话筒	一拖二手持话筒，适用于会议室等场景。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IR）技术，设定和操作更简便。独立隐藏式系统锁键。一键上锁。方便实用。话筒可互换使用，通用性强，全金属电镀管体，坚固，抗摔，耐磨。频率范围：610MHz-690MHz；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15mW；音频频率响应：40~18,000Hz，（+1 dB，-3 dB）信道数目：200 个信道间隔：300KHZ；频率稳定度：±0.005%动态范围：100db；最大偏移：±45KHZ 音频频率响应：40HZ-18KHZ（±2db）综合信噪比：>105db；综合失真：≤0.5%；中频：110MHZ. 10.7MHZ；天线接入 TNC/50 Ω；灵敏度：12dBuV（80db S/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最大输出电平：+10dbv；供电方式：直流 12V 400mA 输入；	套	1	
46		音箱线	音箱线 2*100 芯	• 2*100 芯超细无氧铜线含 1 根优质铜箔丝精绞软导体，每卷 100 米	卷	2	
UPS 不间断电源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7	服务器产品	UPS 主机	一体化机柜	<p>6KVA, 高频塔式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p> <p>额定容量: 6000VA / 5400W</p> <p>输入电压范围: 80~275Vac</p> <p>相数: 单相三线</p> <p>输入频率范围: 50/60±10% (自适应)</p> <p>输入功率因数: >0.99 (满载)</p> <p>输出电压: 208/220/230/240±1%</p> <p>输出频率: 市电模式: 与电网同步; 电池模式: 50/60±0.2%</p> <p>整机效率: 最高可达 95%</p> <p>功率因数: 0.9 (默认)</p> <p>过载能力: 115%-130%过载: 10min; 130%-150%过载: 30s; 150%以上过载: 0.5s</p> <p>电池电压: 192-240V 可设置 (默认 16 节)</p> <p>输出方式 (塔式): 接线排</p> <p>工作温度: -5~40℃</p> <p>海拔高度: ≤1000 米, 超过指定海拔高度时, 按照国标要求降容。</p> <p>告警功能: 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p> <p>保护功能: 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输入过压保护</p> <p>通信功能: RS232, EPO (标配), 可选配 USB、SNMP、干接点等</p>	台	1	
48		UPS 电池	阀控铅酸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电压: 12V 2、额定容量: 100 AH (10HR) 3、设计浮充寿命不低于: 8 年 4、外观: 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识清晰。 5、结构: 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 便于连接。 6、阻燃性能: 符合 YD/T799-2010 中第 6.4 条的要求。 7、气密性: 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8、大电流放电: 以 30I10A 放电 3min, 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 外观不出现异常。 9、容益保存率: 静置 28 天后容呈保存率 ≥ 96%。 10、密封反应效率: 密封反应效率 ≥ 95% 11、防酸雾性能: 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2I10A 电流连续再充电 4h, PH 值应呈中性。 12、安全阀要求: 开阀压力: 10-35kPa; 闭阀压力: 3-30kPa。 13、耐过充电能力: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03C10 连续充电 160h, 无变形、无漏液。 	节	16	

			<p>14、端电压均衡性：开路：最高与最低差值应$\leq 100\text{mV}$；设计浮充：进入设计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差$\leq 480\text{mV}$；放电：端电压差$\leq 600\text{mV}$。</p> <p>15、电池间连接电压降：$\Delta U \leq 10\text{mV}$。</p> <p>16、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p> <p>17、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p> <p>18、内阻：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为实测值。</p> <p>19、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leq 60^{\circ}\text{C}$；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leq 50\%$。</p> <p>20、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geq 90\%$。</p> <p>21、低温敏感性：10h 率容量$\geq 0.9C_{10}$；外观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p> <p>22、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_{br21h} \geq 85\%$。</p> <p>23、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5\%$。</p> <p>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p>			
49	电池箱/ 电池架	一体化机 柜相关部 件	<p>安装方式：框架焊接式，前后插板；</p> <p>材料类型：冷轧钢板（SPCC）</p> <p>板材厚度不低于：左壁厚度 0.5mm, 右壁厚度 0.5mm, 顶盖厚度 0.4mm；层板：30*30 角铁；层板尺寸 415*769</p> <p>其他板厚：立柱为角铁型材增加加强筋结构，柜体为整体受力结构</p>	套	1	

50	电池间连接 线/铜排	一体化机 柜相关部 件	适配 100AH/16 节电池箱用 套装内物料： 1、连接线缆： 规格：ZR-BVR-6 方 数量：长度 1200mm*1 根,450mm*17 根 2、绝缘帽： 数量：32 颜色：红/黑 3、铜鼻子： 规格：OT-8，已压接 数量（套）：36	套	1	

备注：

1、清单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或完工期	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完成验收。
★付款方式	所有软、硬件及系统全部安装完毕，完成验收后，试运行 30 天，软、硬件及系统运行流畅、无问题后，一次性支付签订的合同价款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验收方式	由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织验收。（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p>(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提供 3 年质保期（有注明的除外）。</p> <p>(2) 要求中标方在项目交货或完工后一周内，免费向用户方进行技术培训工作。</p> <p>(3) 保修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所有设备（货物）除厂家保修时间外，故障响应要在 12 小时内，24 小时不能维修好的要求提供同档次设备免费给采购人使用。</p>

（为方便采购人退保证金，建议供应商上传开户许可证，未上传开户许可证的不作废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

详见二、货物需求明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 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5)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 投标函；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2)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13) 分项报价清单;
-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完工日期
1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信息传输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 1、提供本单位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

- 1、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

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9. 投标函

致：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KSS(GK)2024-032 的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三次)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13.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填写说明：

- 1、“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2、“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填写说明第 2 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 4、《（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需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填写说明：

-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说明
1				

此表可延长。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采购人项目(招标编号:_)结果,____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的内容(标的数量或质量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裁决。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信息传输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如有，可填写，并附相关内容）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条款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详见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信息传输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12.3 不论是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答

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新疆自治区及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标供应商培训视频：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5.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4、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5、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评审委员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

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地址：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5 楼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质疑咨询电话：魏伟峰：18134861158。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如确需邮寄质疑书的，需于邮寄发起的前一日电联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未提前电联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约定质疑函到达日期及质疑函接收人**的，视同为**不明快递信笺**，不予接收。**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